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「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嘉年華」 市集招商簡章

壹、 活動介紹:

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為每兩舉辦一次之全國性運動賽會,主辦單位為教育部,114年 由本府承辦。為展現高雄市多元共榮精神,以及友善接待服務心意,開發原住民族文 創、美食、農特產及青創藝術等產業,形成文化永續發展動力,爰辦理本次活動。

希冀藉由本次活動規劃,提供原住民族業者曝光機會及揮灑熱情與展現創意的銷售 平台,鼓勵具備獨特創意風格及創新精神的原住民業者,推廣自我品牌之機會,並提 升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文化豐富性及多元性之認識,深化臺灣多元文化之內涵與價值。

貳、 辦理單位:

一 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部

二 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三 協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、

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參、 時間地點:

一 展售地點:高雄市衛武營都會公園(國泰路二段、南京路及輜汽路側之中央帆船型空地)。

二 展售時間:

- (一) 114年3月21日 (五) 至114年3月23日(日)共計三日。
- (二)上午12:00至晚間21:00。

肆、 招商類別:共計120攤。

- 一 原住民族美食:60攤。
- 二 飲品:20攤。
- 三 原住民族文創藝品:35攤。
- 四 原住民族烤全豬:5攤。

伍、 報名方式:

- 一 報名時間: 自公告日至114年2月27日(四)下午17時整。
- 二 報名資格:
 - (一)滿18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個人、工坊、社團或公司。
 - (二)一個單位或個人只能申請一個攤位。

三 報名方式:請確認填妥【攤位申請表】及【攤位管理同意書】及證明資料(3個月內戶籍謄本、設立登記或稅籍登記)等相關文件擇一方式報名,並請攤商自行致電確認報名完成,以維護自身權益:

※聯繫窗口: 化境數位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連絡電話:07-2810001 劉小姐

聯繫時間:週一至週五 |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止

(一) 線上表單:

- 1. https://reurl.cc/46en6R
- 2. 相關文件證明請隨表單上傳。

(二) E-Mail信箱:

- 1. 主旨請註明「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嘉年華」+「攤位名稱」字樣,完 整報名資料並以附件傳送。
- 2. E-Mail信箱: s0424861227@gmail.com

(三) 紙本郵寄:

- 1. 郵寄請註明「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嘉年華-原民市集小組」收字樣。
- 2. 地址:(80757)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4樓
- 3. 以114年2月27日(二)郵戳為憑,逾時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
陸、 遴選流程:

一 遴選方式:

- (一)第一階段:由執行單位針對攤商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進行書面資格審查確認,審查是否填寫完整,如有缺漏將以電話通知於期限內補齊,未於期限內補正則視為不符合。
- (二)第二階段:符合第一階段審查者,由執行單位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核:
 - 具有從事原住民族特色美食、文化創意產業、地方農特產等特色商品之公司、協會、公益機構等團體相關證明。
 - 2. 具有衛生食品認證、農產品CAS標章、有機農產品標章等。
- (三)若審查合格之攤位數超過公告數量,將辦理公開抽籤。

二 錄取結果通知:

(一) 遊選結果:預定於114年3月10日(一)前,將錄取名單發佈於官方活動網頁與 粉絲團,並以電話及e-mail通知入選者,報名時請提供e-mail信箱以利於通知 及聯繫(無e-mail者請於報名時註明以電話通知,並請確保電話暢通)。 (二)攤商說明會:入選名單公布後,預定於114年3月17日(一)前辦理攤商說明會, 說明會當天將進行位置抽籤及相關須遵守規定等設攤事宜說明,未出席者由主 辦單位代為抽籤。

柒、 進場時間及撤場時間:

- 一 進場:
 - (一) 3月20日(四):下午14:00至20:00。
 - (二) 3月21日(五):早上08:00至10:00

※攤商若未依規定時間進退場,車輛將限制進出。

二 退場:每日晚上22:00前。

捌、 攤位費用:

- 一 清潔費計 1,000 元。
- 二 保證金計 5,000 元,待市集結束攤商無任何違規情形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。
- 三 以上費用請逕行匯款至本次活動執行單位:

銀行代號:013 國泰世華銀行

銀行帳號:106-03-501069-9

户名: 化境數位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玖、 硬體設備提供:

- 一 每組攤位將配置 3m*3m 之棚架、110V 配線、1 張長桌、2 張椅子、電扇及燈泡。
- 二 主辦單位不提供營業用水,如攤位有用水需求請自行儲備。

壹拾、 其他事項:

- 一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注意事項之權利。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,並視同各攤商已知悉並接納該條款內容,並對參與攤商具有約束力。若攤位展售相關事項因活動內容調整,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權利,參與攤商視為同意配合調整。
- 二 主辦單位保有最後審核及調整廠商設攤權利,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「114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嘉年華」 攤位申請表

攤位名稱	E-mail
統一編號	族別
申請人姓名	電話
户籍地址	身份證字號
緊急連絡人	緊連絡人電 話
用電需求	□有需求(110V 配線)
 展售項目請 填上品項。 	□美食類: □農特產:
2. 展售商品不可跨類別。	□ 飲品類:
3. 供展示照片2	□文創類:
	□烤全豬類:
活動優惠	
自我檢核 (應附文件)	□攤位申請表 □攤位管理同意書 □3個月內戶籍謄本 □設立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 □展售商品照片及價目表 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: 衛生食品認證、農產品 CAS 標章、有機農產品標章。

「114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嘉年華」 攤位管理同意書

一 運營管理:

- (一)不得將攤位轉租、出借、頂讓、併攤或以其他變相方式由他人使用,若經查獲, 立即取消設攤資格,並沒收繳交之攤位費用,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廠商於設攤期間,皆須有人在場進行展售,並依規定準時進撤場,不得無故不 設攤、遲到或提早撤攤,同時於活動期間維持攤位整齊清潔及安全。
- (三)不得作為非法行為使用,經查獲任何不法事宜,得隨時終止攤位租借,並視情 節輕重向違法攤商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四) 為求公共安全,店用設備及宣傳用品,勿擺放至走道上。
- (五)各攤位不得自行裝設擴音設備。
- (六) 攤商須穿著統一整潔之工作服,佩戴口罩,不可赤身裸露、衣衫不整。
- (七) 不得對其他攤商、民眾、工作人員有挑釁行為、出言不遜、製造糾紛。
- (八) 不得有過度叫賣、喧嘩或推銷之行為等情形發生, 違者立即停止展售。
- (九)未依時間進行退場者,限制車輛進出,自行搬運設攤所需設備器材。
- (十) 攤位外觀統一由大會裝飾, 攤台須乾淨整齊。未經大會同意不得另外架設招牌、帳篷或其他會遮擋住攤商牌之裝飾, 違者將強制拆除。

二 設備維護:

- (一)活動期間廠商請維護所提供之硬體設備,如有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。請於 撤場時,與工作人員點收設備,完成後才能退還保證金。
- (二)用電應依據活動前核定規格使用,不可加載用電設備。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 不相容或超載之電氣配件,一經查獲將強制拆除。

三 商品規範:

- (一)禁止販賣過期物品與食品。商品請以完整包裝呈現,並明確標示價格。
- (二)產品皆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與商品標示法,違法者攤商自行擔負相關責任,若造成消費者食用或使用後不適或中毒等情事,經查證應歸責於攤商,攤商應自行負擔理賠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禁止販售酒、煙、檳榔或其他違法、危險之物資及物品;不可出現相關招牌嚴禁販售。
- (四) 現場販售須以原規劃販售物品進行展售,若發現不實,將請攤商撤掉商品。

(五)禁止仿冒他人商品商標。

四 場域清潔:

- (一)配合政府環保政策,請支持及配合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;所使用之餐具應具環保概念。
- (二)攤位清潔自行維護,離場前須由執行單位檢查整潔後方能離場。不得將營運 垃圾棄置於公共區域垃圾筒,違反上述規定,扣除保證金。
- (三) 攤位請自行鋪設地面防油措施,倘破壞場地,依狀況由攤商自行負責賠償。
- (四) 攤商應維護並遵守場地管理單位所訂定之各項場地使用規範,違反規範或造成場地損毀,由攤商自行負擔。

五 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主辦機關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,並得隨時發布附加條款, 俾確保活動正常進行。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;承辦單位對於本 切結書內條款保有最終解釋權,攤商應確實遵守並對參展攤商具有約束力。
- (二)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保有最後審核及調整攤商設攤權利,攤商不得有異議。
- (三)一切物品由攤商自行保管,大會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依法應開立發票之公司、行號應依法開立發票,未開立之法律責任由攤商自 行負責,主辦機關將配合提供稅務機關必要之查核資料。
- (五)使用明火之攤位須自備兩瓶滅火器,並視需要自行投保火險。
- (六)如遇颱風或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,視實際狀況取消或延期活動,將再行公告。
- (七) 不主動提供塑膠袋及減少不必要之包裝。

如本切結書一經簽署後,攤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經勸導無效,得撤銷其展售資格,由 候選攤位遞補。上述違規攤商爾後報名主辦單位辦理之相關市集活動將不予受理。

攤位名稱:	
申請人簽名:	_(親筆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簽署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得標公司 (以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(以下稱個資法) 第 8 條規定,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臺端詳閱:

一、 蒐集之目的: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公司「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嘉年華」-市集招 商報名辦法: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行為。 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臺端 於本公司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公司公務往來期間 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 之「個人資料」。 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 (一) 期間: 個人資 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 訂保存年限(如:檔案 法等)或本公司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(二)地區:本國。(三)對象:1.臺北 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。2.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。3. 配合主管 機 關依職權或職務需 要之調查或使用。4.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。5. 臺端 於本公司網站或依 本公司所指定網站所為,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,損害本公司或他人 權益,本公司揭露個 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。6. 有利於臺端權益。7. 經臺 端書面同意。8. 基於委 外契約關係,本公司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。(四)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 動化之利用方式。 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,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公司保有臺端 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 列權利: (一) 得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而 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 用。 (二)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臺端應為 適當之釋明。(三)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依法本公司因 執行業務所 必須者,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 五、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 料,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本公司 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無 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。 □ 本人已詳閱(得標廠商)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 知事項並清楚瞭 解 簽名處: